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答卷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如何處理遺失答卷的事宜。

背景

考評局

2. 考評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於一九七七年五月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其法定職責是策劃和舉行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目前，考評局由一個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 27 名來自大專院校、學校、工商界及政府部門的人士組成。

申訴專員就考評局在評卷期間如何處理答卷所進行的直接調查及提出的建議

3. 申訴專員注意到有傳媒報道考評局曾遺失考生答卷，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宣布決定進行直接調查。調查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發表。這項調查審研的範圍包括考評局在評卷的過程中，為妥善保管答卷而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是否適切有效；就遺失答卷所採取的補救行動；這些行動是否恰當；以及可以檢討和改善的地方。

統計數字

4. 每年參加中學會考及高考的考生約有 150 000 人。考評局聘用約 5 000 名閱卷員，處理兩個公開考試合共約 200 萬份答卷。過去五年曾發現遺失的答卷數目如下：

年 份	遺失的答卷數目		
	高 考	中 學 會 考	總 數
1999	5	7	12
2000	3	18	21
2001	6	16	22
2002	9	8	17
2003	3	2	5

(按中學會考及高考科目劃分的遺失答卷數目分別載於附錄 1a 及 1b。)

現 行 程 序

核對答卷數目及指導閱卷員

5. 從在試場收集答卷以至最後階段核對輸入分數的整個流程中，考評局已採取嚴謹的措施，務求所有答卷得到妥善保管。閱卷員獲聘用後，考評局即向他們發出《閱卷員須知》，並向他們簡介如何收集答卷和核對答卷數目，以及評卷和覆核評卷程序等詳情。此外，考評局又提醒閱卷員答卷屬機密資料，不可在公眾地方評閱，並須妥善保管。

6. 考評局規定，試場主任在指示考生離開試場前，必須確保所收集的答卷數目與出席的考生人數相符。試場主任須用黏貼膠紙把答卷封套密封，並與一名監考員一同在封套上橫跨膠紙簽署。其後，考評局把密封的答卷封套按閱卷員編號排列，並根據每名閱卷員應領取的封套數目清單，核對封套數目是否相符。

7. 閱卷員從考評局領取答卷時，須核對答卷封套數目是否正確。考評局要求閱卷員點算由試場交回的密封答卷封套內的答卷，與電腦報告顯示考生的出席記錄(出席或缺席)是否相符，閱卷員必須填報認收卷數及任何不正常情況，並於領取答卷後數天內舉行閱卷員會議時把有關表格交予考評局。

調查程序及各類遺失答卷的情況

8. 若有閱卷員報失答卷，考評局有一套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詳情載於附錄 2。根據過往經驗，發生失卷情況有以下四類：

- (a) 閱卷員從考評局領取密封封套，在家中開啟封套並仔細核對。閱卷員所認收作實的答卷數目，與電腦報告顯示其份內評卷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 (b) 就須按題號分題評閱的答卷而言，考評局人員把答卷分發給閱卷員前，在考評局內開啟密封封套，點算封套內的答卷數目。答卷數目與電腦報告顯示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 (c) 閱卷員之前認收答卷的數目，與其評閱後交回的答卷數目不符，閱卷員承認遺失答卷。
- (d) 考評局聘用臨時職員(大學生)在考評局內作最後階段核對，確保分數計算無誤、考生的正確分數已輸入電腦，以及答卷的每一頁均已評閱。在這個階段，閱卷員交回考評局的答卷數目，與其份內評卷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附錄 1a 及 1b 載列上述每類情況的失卷數目。處理答卷的流程圖則載於附錄 3。)

9. 答卷數目出現差異，原因可能如下：

- 試場人員並無收齊答卷或遺失部分答卷。((a)及(b)類情況)
- 閱卷員遺失答卷。((a)、(c)及(d)類情況)
- 考評局人員遺失答卷。((b)及(d)類情況)

上訴機制

10. 考評局設有既定機制處理考生的上訴事宜。每名考生可申請全面覆核不超過兩科成績(包括覆核積分及重閱答卷)，以及就另外最多兩科申請覆核積分。所有上訴事宜均按照會考委員會訂定的程序處理。會考委員會的成員有大專院校代表、校長、教師及政府官員。(過去五年的覆核成績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4。)

改善措施

11. 由二零零四年的公開考試開始，考評局會實施下列新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已先後在考評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月四日發出的新聞稿中公布：

12. 預防措施

- (a) 在《閱卷員須知》中加強提醒閱卷員必須小心保管答卷，並加入警告字句，說明閱卷員如不慎遺失答卷，將不會再獲聘用。
- (b) 在每年的試場主任會議上，再次提醒試場主任必須嚴格執行指引，不容許考生(特別是早退的考生)攜帶答卷離場。
- (c) 分析各種失卷原因，並告知閱卷員，使他們更加了解可能導致失卷的種種情況，從而提高警覺。
- (d) 由二零零四年的公開考試開始採取特別措施，把中學會考自修生單卷科目的答卷另行安排在考評局內集中評閱。由二零零五年的公開考試開始，這些科目將會採用兩本答題簿供考生作答。

13. 調查程序

- (a) 閱卷員認收答卷後倘遺失答卷，須提交書面報告。
- (b) 就每宗個案採取的調查行動，依次擬備記錄，以作參考。

14. 執行懲罰

閱卷員如已認收答卷，而其後報稱失卷，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將不會再獲聘用為閱卷員。

15. 補救措施

- (a) 目前，若考生的答卷證實遺失，考評局會根據考生在該科目其他答卷的表現，評估其失卷成績；如失卷屬單卷科目，則根據該考生的校內成績，再因應其同校同學在公開考試有關科目的成績作出調整*，從而定出該考生的評估成績。
 - (b) 由二零零四年開始，考評局會參考更多資料來釐定考生的評估成績，詳情如下：
 - (i) 就多卷科目而言，考評局在評估考生的成績時，同時參考該考生有關科目的校內成績，以及其同校同學在公開考試有關科目的表現*。
 - (ii) 無論單卷與多卷科目，考評局也會考慮考生在公開考試其他科目(特別是性質接近者)的成績，從而作出評估。
- * 由於自修生沒有校內成績可供參考，這項措施不適用於自修生。
- (c) 考評局採取的補救措施，與澳洲、英國及亞洲聲譽卓著的考試機構的既定做法一致。
 - (d) 考評局參考有關考生的校內成績，從而作出評估，符合肯定學生校內成績的世界發展趨勢及香港把校本評核推廣至兩個公開考試中更多的科目的計劃(校本評核須經適當調整)。

16. 透明度

直至目前為止，考評局沒有知會失卷考生，這種做法在其他地方的考試機構亦非鮮見。不過，正如早前所公布，考評局為提高透明度由二零零四年舉行的公開考試開始，會在放榜當日通知有關考生失卷事宜及其評估成績。考評局認為不宜提早通知所涉及的考生，因為評估成績要在評級過程完成後才可計算出來。再者，通知考生其答卷已失而未能同時告知其評估成績，只會不必要地令考生忐忑不安。此外，在同一天向全體考生公布成績，亦較公平和一致。

重考政策

17. 考評局現正考慮應否讓失卷考生選擇在同一屆考試重考有關科目。

18. 制定這項政策必須審慎考慮多項專業因素，包括公開考試成績的可比性。另訂試卷其實與舉行另一次考試無異，因此有關考生的成績不能與同屆其他考生的成績相比。主要基於這個原因，其他地方的考試機構極少(如有的話)採用重考的方法。

未來路向

19. 舉行中學會考及高考這兩項公開考試屬考評局的法定職權範圍，因此，考評局有責任研究申訴專員的建議，制訂適當的解決方法。申訴專員建議的多項改善措施，部分現正在二零零四年的公開考試推行，部分則會由二零零五年起實施。考評局亦會研究其他改善方法，例如為答卷進行電子掃描和網上評卷等，以期運作更臻完善。

20. 考評局現正檢討重考政策，是否安排重考主要取決於專業考慮：公平性、成績可比性，以及操作性。

21. 政府已備悉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支持考評局致力提高透明度，以及為評卷期間處理答卷的工作制訂更加嚴謹的制度。教育統籌局會跟進考評局研究和實施申訴專員建議的工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年香港中學會考
遺失答卷統計數字**

年份	科目	遺失答卷的情況分類*及數字				總數
		A	B	C	D	
1999	中國語文	1				1
	英國語文 (課程乙)		2	2		4
	數學	1				1
	宗教	1				1
	小計	3	2	2	0	7
2000	中國語文	1			6	7
	英國語文 (課程乙)		1			1
	英國語文 (課程甲)				1	1
	經濟	7			1	8
	工業繪圖	1				1
	小計	9	1	0	8	18
2001	中國語文	3		1		4
	英國語文 (課程乙)	4				4
	英國語文 (課程甲)		1			1
	地理	1				1
	經濟	1				1
	生物	1				1
	物理	1				1
	數學	1			1	2
	電腦科	1				1
	小計	13	1	1	1	16
2002	中國語文	2			1	3
	英國語文 (課程乙)	5				5
	小計	7	0	0	1	8
2003	英國語文 (課程乙)	2				2
	小計	2	0	0	0	2

*註：遺失答卷的四類情況－

- A:** 閱卷員從考評局領取密封封套，在家中開啟封套並仔細核對。閱卷員所認收作實的答卷數目，與電腦報告顯示其份內評卷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 B:** 就須按題號分題評閱的答卷而言，考評局人員把答卷分發給閱卷員前，在考評局內開啟密封封套，點算封套內的答卷數目。答卷數目與電腦報告顯示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 C:** 閱卷員之前認收答卷的數目，與其評閱後交回的答卷數目不符，閱卷員承認遺失答卷。
- D:** 考評局聘用臨時職員(大學生)在考評局內作最後階段核對，確保分數計算無誤、考生的正確分數已輸入電腦，以及答卷的每一頁均已評閱。在這個階段，閱卷員交回考評局的答卷數目，與其份內評卷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遺失答卷統計數字**

年份	科目		遺失答卷的情況分類*數字				總數
			A	B	C	D	
1999	高級	化學				1	1
	高補	中國語文及文化	3				3
	高級	企業概論				1	1
	小計		3	0	0	2	5
2000	高級	化學	1				1
	高補	中國語文及文化				1	1
	高級	純粹數學				1	1
	小計		1	0	0	2	3
2001	高級	化學			1		1
	高補	中國語文及文化				1	1
	高級	會計學原理			1		1
	高級	物理				3	3
	小計		0	0	2	4	6
2002	高級	中國歷史	1				1
	高補	中國語文及文化				2	2
	高級	純粹數學				2	2
	高補	英語運用	2	1	1		4
	小計		3	1	1	4	9
2003	高級	應用數學				1	1
	高補	中國語文及文化				1	1
	高補	英語運用	1				1
	小計		1	0	0	2	3

*註：遺失答卷的四類情況－

- A: 閱卷員從考評局領取密封封套，在家中開啟封套並仔細核對。閱卷員所認收作實的答卷數目，與電腦報告顯示其份內評卷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 B: 就須按題號分題評閱的答卷而言，考評局人員把答卷分發給閱卷員前，在考評局內開啟密封封套，點算封套內的答卷數目。答卷數目與電腦報告顯示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 C: 閱卷員之前認收答卷的數目，與其評閱後交回的答卷數目不符，閱卷員承認遺失答卷。
- D: 考評局聘用臨時職員(大學生)在考評局內作最後階段核對，確保分數計算無誤、考生的正確分數已輸入電腦，以及答卷的每一頁均已評閱。在這個階段，閱卷員交回考評局的答卷數目，與其份內評卷的出席考生人數並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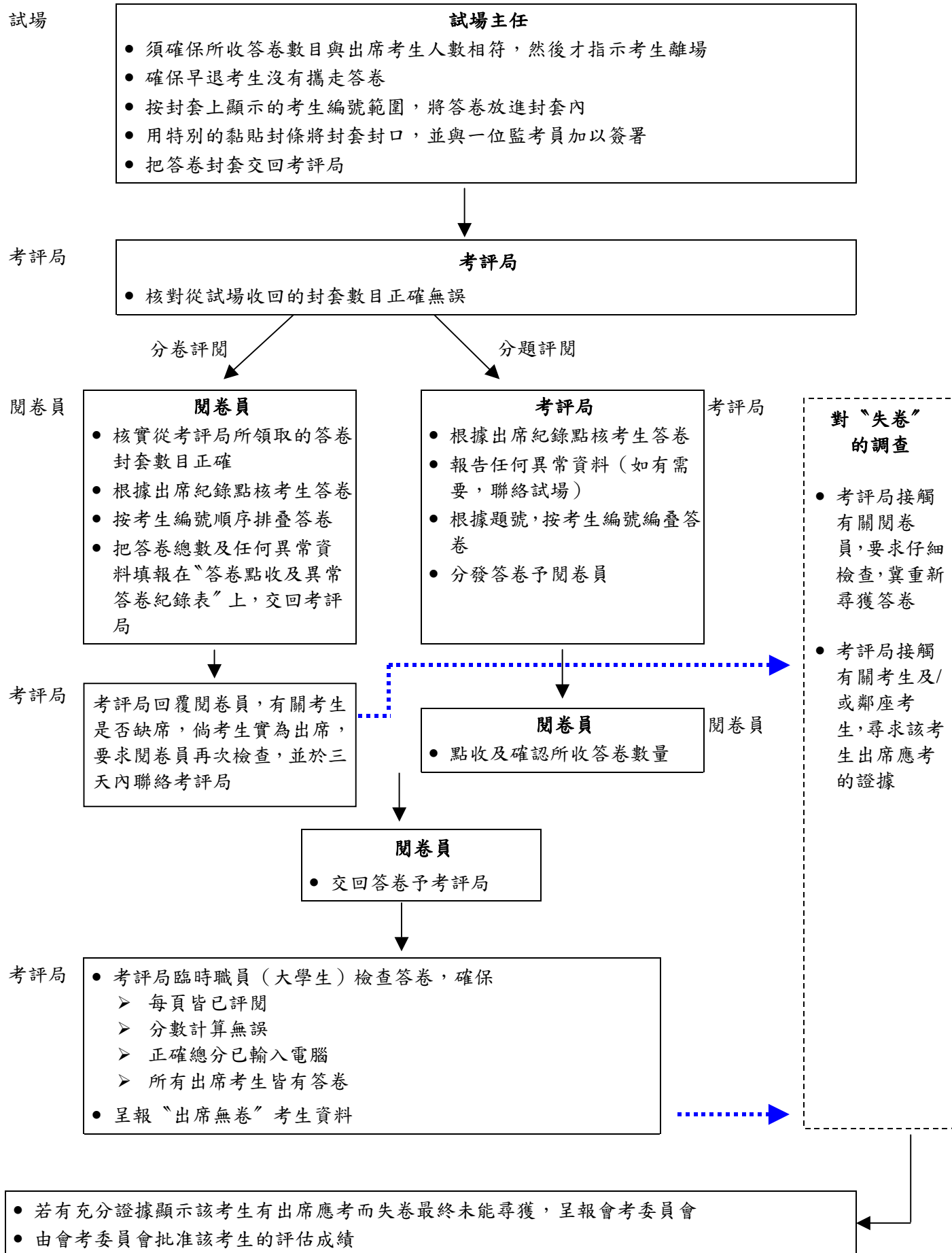
考評局調查及處理失卷問題的程序

- (1) 若接獲遺失答卷報告，須聯絡有關閱卷員，以徹底搜尋失卷。
- (2) 致電有關考生及／或其鄰座考生，以搜集證據，確定該考生有否出席考試。
- (3) 如證實該考生曾出席有關考試，但其答卷遍尋不獲，即確立失卷個案。
- (4) 閱卷員認收答卷後倘遺失答卷，須提交書面報告。(由二零零四年公開考試開始)
- (5) 就每宗個案採取的調查行動，依次擬備記錄，以作參考。(由二零零四年公開考試開始)
- (6) 向會考執行委員會** 匯報證實失卷個案概要。
- (7) 會考執行委員會** 定出有關考生的評估成績以作補救。

** 註：考評局將會精簡轄下委員會架構，由二零零四年公開考試開始，現有的會考委員會將承擔會考執行委員會的職責。會考執行委員會及會考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有關方面，包括大專院校代表、學校校長、中學教師及政府官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4 年 5 月)

考評局處理答卷流程圖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會考

覆核成績統計數字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年份	覆核成績個案數目 #	獲提升成績級別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1999	7 279	337 (4.63)
2000	7 761	283 (3.65)
2001	13 821	394 (2.85)
2002	8 327	260 (3.12)
2003	6 967	195 (2.80)

香港中學會考

年份	覆核成績個案數目 #	獲提升成績級別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1999	2 575	146 (5.67)
2000	3 392	198 (5.84)
2001	5 316	250 (4.70)
2002	3 584	125 (3.49)
2003	3 647	191 (5.24)

#註：由於過往考評局並無通知考生失卷事宜，因此未有考生以失卷為由要求覆核成績。由二零零四年舉行的公開考試開始，若出現遺失答卷，考評局會通知有關考生失卷事宜及其評估成績。至於覆核成績方面，考評局會安排重新檢視釐定評估成績的過程，以確保程序上並無失誤。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14日的情況)

建議討論日期

1. 大學收生制度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21日就課程改革進行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的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會配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就新的高中和大學學制進行的諮詢，將會包括就大學收生提出的建議。

2. 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合併後的新教統會應成為法定組織，方可加強其諮詢角色。在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3. 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劉慧卿議員察悉，社會上有意見反對學士學位課程實行4年制的建議。在2003年7月5日，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事宜。

有待確定

正如在200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就高中學制改革建議及大學課程修讀期相應改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統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會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有待確定

5.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計劃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委員表示支持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表現，以期制訂為學校提供英語母語教師的長遠策略。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小學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表現進行有系統的評估。政府當局會在取得評估報告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 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下稱“非正規課程私校”)

在2003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設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可行性，向因非正規課程私校倒閉受到影響的學生提供賠償。

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業界賠償基金提供的文件，已於2004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2)2238/03-04(01)號文件轉交委員

7. 學校自我評估

在2004年3月3日《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決定把此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主席(亦為該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學校自我評估及其對教師工作量的影響。此外，司徒華議員建議邀請教育專業的代表就此事項表達意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答允在2003至04學年結束前，提交有關實施情況的中期報告。

8. 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

在2004年3月15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教資會就其題為《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詳載的建議，匯報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度。教資會秘書長承諾在2004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有待確定

9. 檢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考試答卷的事宜

在2004年4月19日會議席上，張文光議員建議在2004年5月17日的會議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表示同意。

2004年5月17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4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1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u> 1.1 檢討政府當局為英基學校協會營辦的學校提供資助的政策	1999年11月26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現時的班級津貼額已凍結在1999至2000學年的價格水平。政府當局正檢討對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政策，當前政府財政緊絀、英基學校協會在運作上的成本效益，以及家長和學生的利益等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2. <u>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u> 2.1 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2000年6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政府當局正考慮可否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判予私人機構營辦。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簡報高等教育檢討</u> 3.1 院校管治及教職員的申訴	2002年12月2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同意在適當時間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受資助大專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各院校正處於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不同階段。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提供最新資料。
4. <u>加強學校發展及問責</u> 4.1 實施加強學校發展及問責的架構	2003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3至04學年結束前,就實施結果提交中期報告。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自2004年2月初已開始進行校外評核,此項工作在2004年年內將會涵蓋100所學校。有關加強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實施結果的中期報告,將於2003至04學年結束前擬備。
5. <u>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u> 5.1 提升英語教師質素的可行方案	2003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提升英語教師質素的可行方案,並於2003年10月提交文件。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已為準考生開設教師語文能力評核預備班。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u>小班教學研究</u> 6.1 各式分組教學的策略和做法	2004年2月16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各式分組教學的策略和做法，提供更多資料和參考數據。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摘要。
7. <u>天水圍小一入學學校網</u> 7.1 天水圍小一入學學校網的數目	2004年3月3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提出把天水圍劃分為兩個學校網的建議，匯報其跟進工作。	小一入學委員會在2004年5月5日最近一次會議曾討論此項建議。經仔細研究區內學額的供求情況、家長選擇及公共交通安排後，小一入學委員會委員察悉在水圍北部增建學校，配合輕鐵的運作安排，已紓緩區內失衡的學額需求，交通接駁服務亦更方便。為了讓家長有更多學校可供選擇及充分使用學額，小一入學委員會委員商定，天水圍學校網的劃分應維持不變。
8. <u>資訊科技教育的未來路向</u> 8.1 就於教育中使用資訊科技一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作比較	2004年4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於教育中使用資訊科技的相關資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字作比較。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u>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u> 9.1 對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採取的政策和跟進行動	2004年4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述明當局對將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小學所採取的長遠政策和跟進行動，並提供有關將會受此項政策影響的小學的估計數目。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政府當局正擬備一份資料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4日